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店補字第773號

原告 崇銘紡織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俊嘉

上列原告與被告康豪奈米應用材料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335,365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64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1第2項規定，扣除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尚欠3,140元，茲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官 陳紹瑜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涂震宇